

表 2.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應登錄化學物質類別		既有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
定義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登錄義務者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100 公斤以上）者	製造或輸入者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時機		應依規定期限（製造或輸入達 100 公斤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第一階段登錄，提供：登錄人資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製造量及輸入量、用途資訊）	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
核准登錄前運作限制		母法：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子法：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經核准登錄者，提供第一階段登錄碼 (comments：申請登錄期間，仍在製造或輸入。母法文字未能考量到既有化學物質是已經在市面上運作之化學物質，而有此文字矛盾)	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核准登錄時之作為	預警預防	--	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 • 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 • 定期申報運作情形 • 必要時禁止或限制其運作
	公告列管	--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符合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應依規定公告列管。
核准登錄後發現新事證之作為		--	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核准登錄後義務	維護更新	主動維護更新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	
	資料補正	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補正資料	
	定期申報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時機		--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一、標準登錄滿五年。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登錄資料分級	標準登錄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期限。 依年運作量再分四個數量級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CMR 第二級：1-10 噸 • 第二級/CMR 第三級：10-100 噸 • 第三級/CMR 第四級：100-1000 噸 • 第四級/CMR 第四級：≥1000 噸 	年運作量≥1 公噸者，再分四個數量級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CMR 第二級：1-10 噸 • 第二級/CMR 第三級：10-100 噸 • 第三級/CMR 第四級：100-1000 噸 • 第四級/CMR 第四級：≥1000 噸 • *CMR 物質<1 公噸者，為標準登錄第一級 *完整的標準登錄項目包含七大類：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危害分類與標示；安全使用資訊；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生態毒理資訊。
	簡易登錄	--	100 公斤～1000 公斤之間 *簡易登錄項目為標準登錄項目前五大類，未有毒理及生態毒理資訊
	少量登錄	--	<100 公斤 *少量登錄項目為相當基本的資料，相當於既有化學物質的第一階段登錄，只有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CMR 得特別對待	--	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者，即使屬簡易登錄與少量登錄級別，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資料。